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人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产品交易日为2014年1月22日,到期日为2014年7月22日,该笔理财产品原计划于2014年7月22日到期,到期后将于2014年7月22日,按结息期限为5.2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4年7月22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取得理财投资收益261.4444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2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3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3,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23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于2014年7月23日办理了申报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11,186,5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687,56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风“威马逊”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8日,海口遭受超强台风“威马逊”袭击,虽然公司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准备应对超强台风,但此次台风仍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失,主要是一些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部分保健酒产品和包装材料,以及部分办公家具和设备。

因公司绝大部分受灾资产都已投保,预计不会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目前公司正与保险公司就理赔事宜积极接洽。

公司已成立应急小组,组织力量,进行灾后的抢修与恢复工作,已于7月21日正式恢复生产,此次超强台风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在此,公司对关心灾区人民和本公司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3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大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94,72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6120万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6120万股后,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大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21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4%。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3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8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方案已明确,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各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4-030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海越”)“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一期项目异辛烷装置和甲乙酮装置已于前期建成调试开车并生产合格产品。[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宁波海越通知,一期项目丙烷脱氢装置的消防、安措、环保已经相关部门备案、验收和批复,目前该装置已开始调试开车。

由于投料开车过程中生产装置的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调试,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需进行优化调整,开车工作将持续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公告编号:2014-041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十天。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工作仍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公司将密切跟踪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编号:临2014-03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9长虹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30日;
2. 债券付息日:2014年7月30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3. 债券代码:126019
 4. 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5. 债券期限:6年
 6.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0.80%
 7. 利息支付:本期债券按年支付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9年7月31日),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10年7月31日),因节假日顺延至8月2日,以后每年的7月31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8.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5年7月30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5年7月3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
 9. 资信评级情况:2014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10.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债券的担保、履约事宜: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本次付息方式

按照《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0.80%。每手“09长虹债”(面值1000元)派息8.00元(含税)。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2. 本次付息对象:2014年7月30日
 3. 本次付息对象:2014年7月30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4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虹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方式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 2014-04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2014年7月23日,公司与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额度为2.9亿元人民币。

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秀葵、姜桂森和侯淑芬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 Zhen Maoye Trade Building Co.,Ltd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邮政编码	518000
营业执照号码	440301501124953
组织机构代码	61891153-5
税务登记证	44030168911535

经营范围: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百货类商品零售(包括代购、销售经营(涉及国家行业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国内产品进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在东门中心广场内经营保健器械、烘鞋室、眼镜店、美容店、服装店等;从事批发零售百货货物及场租物业管理服务。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一号楼设立经营餐饮业的分支机构,附设咖啡厅、酒吧。在东门中心广场二期六楼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3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S4403001103306)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办受理国内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含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

茂业商业系商业城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的控股股东,故茂业商业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茂业商业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2,657万元,净资产461,76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443,044万元,净利润71,24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借款方: 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018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17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为人民币0.0162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对象:截止2014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9,458,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50,253.68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
2. 除息日:2014年7月30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0日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 1、公司股东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泰州春兰销售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

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不计息。

3、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1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个人非限售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及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非限售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划入到账税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6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扣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五、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传真:0523-8666383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38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37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9日(周二)下午1: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9日(周二)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到现场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五) 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 会议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出席会议对象
 - (一)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3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五、其他事项
 - (一)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 (二)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白塔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董震娟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4-047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3日上午9:00点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8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0,570,0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6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91,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三)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由董晓阳、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代理人共18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下属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情况、接受担保情况的议案	7,058,240	93.7120	473,600	6.2880	0	0	通过
2	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阳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51,840	93.6271	476,700	6.3291	3,300	0.0438	通过
3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067,640	93.8568	460,900	6.1194	3,300	0.0438	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3,038,240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曹一然和张昕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下属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情况、接受担保情况的议案	7,058,240	93.7120	473,600	6.2880	0	0	通过
2	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阳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0,090,080	99.9660	476,700	0.0338	3,300	0.0002	通过
3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10,105,880	99.9671	460,900	0.0327	3,300	0.0002	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下属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情况、接受担保情况的议案	7,058,240	93.7120	473,600	6.2880	0	0	通过
2	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阳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0,080,080	99.9660	476,700	0.0338	3,300	0.0002	通过
3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10,105,880	99.9671	460,900	0.0327	3,300	0.0002	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1,000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2,000	1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3,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26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情况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7	买入	1.00元	2股
738267	买入	1.00元	3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情况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7	买入	1.00元	2股
738267	买入	1.00元	3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情况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7	买入	1.00元	3股

(五)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方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 会议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